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颀_____

翁晓斌_____

苏宏业_____

年 月 日